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P

T/SDSZ 6—2023

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system of safety accident investigation
of municipal enterprise

2023-06-20 发布

2023-08-01 实施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发布



0 015516 04095 >

统一书号：155160·4095
定 价： 29.00 元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system of safety accident investigation
of municipal enterprise

T/SDSZ 6 — 2023

主编单位：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部门：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实施日期：2 0 2 3 年 8 月 1 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3 北京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system of safety accident investigation
of municipal enterprise
T/SDSZ 6—2023

*

出版：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

印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6 字数：40千字

2023年9月第1版 202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册 定价：29.00元

*

统一书号：155160·409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鲁市协字〔2023〕18号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的公告

现批准《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为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SDSZ 6—2023，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前 言

根据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关于印发第二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鲁市协字〔2022〕18号）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DB37/T 2883—2016的要求，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借鉴和吸收国际、国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标准，现代安全管理理念和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下简称隐患）管理经验，融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相关要求编制而成。

本指南共分8章和11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隐患分级与分类、工作程序和内容、文件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效果、持续改进以及有关的附录等。

本指南由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管理，由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至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南九水路2号甲，邮政编码：266022，联系电话：0532-86668838，传真：0532-86669600，电子邮箱：gyzjz@qd.shandong.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指南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员和主要审查人员：

主 编 单 位：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 编 单 位：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同佑筑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德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世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青科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于志军 王春胜 张海波 姜岩 史波
林祥亮 荀国强 张连栋 张广亮 姜希飞
李强 陈如兵 孙维强 任波 王俊超
王兰涛 贾国强 李贵忠 张安元 邵腾龙
郝同伟 肖云 史永斌 孙立建 周运刚
韩红 郝承祖 岳章胜 许国庆 黄成
王永健 乔俊力 谢治国 曹玉涛 万淑敏
张文明 陆晓燕 李立丰 张建春 吴蒙
胡鑫 陈忠良 王恩通 范士韬 詹金秋
王蓉

主要审查人员：孙剑平 王显根 刘治 孙杰 任宗福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隐患分级与分类	6
5 工作程序和内容	8
5.1 隐患排查清单编制	8
5.2 制订排查计划	9
5.3 隐患排查	11
5.4 隐患治理	13
6 文件管理.....	17
7 隐患排查治理效果.....	18
8 持续改进.....	19
附录 A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20
附录 B 施工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24
附录 C 隐患整改通知书	25
附录 D 隐患整改报告书	26
附录 E 重大隐患整改销号审批表	27
附录 F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8
附录 G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9
本标准用词说明	30
引用标准名录	31
附：条文说明	3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Class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Hidden Risk	6
5	Working Procedures and Contents	8
5.1	Compilation of Hidden Risk Investigation List	8
5.2	Make Screening Plan	9
5.3	Hidden Risk Investigation	11
5.4	Hidden Risk Control	13
6	File Management	17
7	Hidden Risk Investigation and Management Effect	18
8	Continuous Improvement	19
Appendix A	Checklist of Basic Management	
	Hidden Risks	20
Appendix B	Check List of Hidden Risk on	
	Construction Site	24
Appendix C	Hidden Risk Rectification Notice	25
Appendix D	Hidden Risk Rectification Report	26
Appendix E	Major Hidden Risk Rectification and	
	Sales Approval Form	27
Appendix F	Hidden Risk Investigation and Management	
	Ledger	28

Appendix G Major Accident Hidden Risk Investigation and Management Ledger	29
Explanation of Working in This Code	30
List of Quoted Stands	31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1.0.3 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除需符合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市政工程 municipal engineering

是指城市范围内道路、桥梁、广场、隧道、公共交通、排水、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理处置等工程。

2.0.2 事故隐患 hidden risk of work safety accident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0.3 隐患排查 screening for hidden risk

企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岗位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情况，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工作过程。

2.0.4 隐患治理 elimination of hidden risk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3 基本规定

3.0.1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应建立能够保障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过程有效运行的管理制度，成立隐患排查治理机构，日常办事机构宜设置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满足下列要求：

1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分管安全经理、分管生产经理、分管经营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以及技术、安全、质量、设备、材料、人力、财务等机构负责人。

2 项目部应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技术、安全、施工、材料、机械、班组等负责人。

3.0.2 企业基层操作人员到最高管理层应当参与隐患排查治理，根据隐患级别确定相应的治理责任单位和人员，并满足下列要求：

1 施工企业应负以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 1) 全面负责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制定，确保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运行；
- 2) 明确涉及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
- 3) 负责本实施指南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
- 4) 在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工作；
- 5) 负责对项目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6) 负责编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7) 负责组织开展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汇总、评估重大事故隐患，监督各责任单位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施，定期汇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情况，并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过程进行督查、考核等工作；

8) 负责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掌握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情况、可能后果及控制措施。

2 项目部应负以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1) 全面负责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制定；

2) 明确项目部各部门、班组、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

3) 确保项目部、班组、作业人员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

4) 负责对施工作业班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6) 对项目部隐患排查治理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7) 负责组织一般事故隐患评估，并对自行管理的事故隐患进行整改、验证等工作；

8) 对项目部隐患排查治理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3 施工作业班组应负以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1) 全面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运行；

2) 明确本班组各岗位的安全职责与责任；

3) 掌握本班组涉及的风险分布情况、可能后果、典型控制措施及可能存在的隐患；

4) 组织本班组人员随时对作业进行隐患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5) 负责对企业、项目部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

4 施工作业人员应负以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1) 施工作业人员应参与隐患排查活动，确保工程项目的设备设施、作业活动风险得到全面控制；

2) 施工作业人员应随时对作业进行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发现的事故隐患；

3) 施工作业人员应对本岗位的隐患落实整改。

3.0.3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3.0.4 应将隐患排查治理的培训纳入安全培训计划，按照公司、项目和班组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3.0.5 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要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定期检查、抽查巡查及危险源辨识、评价、控制措施确定等工作相结合。

4 隐患分级与分类

4.0.1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4.0.2 一般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4.0.3 重大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无法立即整改排除，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建筑施工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4.0.4 下列情况可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论证或未按照方案施工的；

2 违反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

3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施工工艺、机械设备的；

4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坍塌等危险的场所，且长期滞留人员在 10 人以上作业，存在不能立刻排除整改的隐患；

5 设区的市级以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认定的。

4.0.5 事故隐患分类：事故隐患分为生产现场类隐患和管理类隐患。

4.0.6 生产现场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1 设备设施；

2 场所环境；

3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4 消防及应急设施；

5 供配电设施；

- 6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
 - 7 辅助动力系统；
 - 8 现场其他方面。
- 4.0.7 基础管理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1 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证书；
 -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 教育培训；
 - 6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7 安全生产投入；
 - 8 应急管理；
 - 9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 10 相关方安全管理；
 - 11 基础管理其他方面。

5 工作程序和内容

5.1 隐患排查清单编制

5.1.1 施工企业应编制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清单应包括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5.1.2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排查项目、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组织级别及责任单位等要素。

5.1.3 应依据基础管理相关内容的要求逐项编制排查清单。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市政工程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应包括法律、法规、规范中安全管理要求的内容，至少包括现行行业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 第 3.1 节的规定；

2 排查清单还包括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项目安全报监手续、施工许可证、工程承包合同、劳动合同、企业及项目主要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资质、员工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等内容；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持证上岗、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和安全标志等，排查方法由各组织级别根据排查类型和排查周期确定；

4 隐患排查清单按本指南附录 A 的要求记录，其他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可参照附录 A 进行编制。

5.1.4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市政工程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应包括全部设备设施、作业活动所包含的危险源管控措施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企业施工现场人的因素、物的因素和环境因素等方面；

2 排查内容为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的技术措施、行为标准、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各类管控措施；排查方法由各组织级别根据排查类型和排查周期确定；

3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可按本指南附录 B 的要求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参建单位、工程类型，结合现场实际，形成适用于所在项目的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清单，用于指导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2 制订排查计划

5.2.1 隐患排查可分为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或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两类隐患排查可同时进行。

5.2.2 施工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订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

5.2.3 可参考表 5.2.3 编制隐患排查计划。

表 5.2.3 企业隐患排查计划

序号	排查类型	排查时间	排查目的	排查要求	排查范围	组织级别	排查人员	备注
1	日常隐患排查	每天	及时发现和消除日常的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按照隐患排查清单进行检查和巡查	对所分管或负责的区域、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	作业人员施工班组		
2	综合性隐患排查	—	通过全面排查，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按照隐患排查清单进行检查	以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进行全面排查	项目部企业		

续表 5.2.3

序号	排查类型	排查时间	排查目的	排查要求	排查范围	组织级别	排查人员	备注
3	专项隐患排查	—	及时发现和消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的各类问题和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按照隐患排查清单进行检查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面隐患排查	企业		
4	季节性隐患排查	—	防范和消除春季、夏季和冬季可能造成的各类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按照隐患排查清单进行检查	对所属区域内的设备、设施、人员等进行全面检查	项目部 企业		
5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	—	防范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可能造成的各类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按照隐患排查清单进行检查	对施工状况和应急物资等进行检查	项目部 企业		
6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	—	吸取事故经验，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施工安全	按照隐患排查清单进行检查	对同类型作业活动或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项目部 企业		
7	复工前隐患排查	—	防范停工可能造成的各类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按照隐患排查清单进行检查	对停工区域进行全面检查	施工班组 项目部		

5.3 隐患排查

5.3.1 施工企业应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确定不同的排查组织级别，至少应包括企业、项目部、施工班组（包括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作业人员四个级别。

5.3.2 各组织级别隐患排查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企业级隐患排查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安全总监负责具体组织，根据排查的类型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参加；

2 项目部级隐患排查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排查，根据排查类型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3 施工班组级隐患排查由班组长负责组织，施工班组骨干参加；

4 作业人员级隐患排查由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本岗位作业时的排查。

5.3.3 实施隐患排查前，应根据排查类型、人员数量、时间安排和季节特点，在排查项目清单中选择确定具有针对性的具体排查项目，作为隐患排查的内容，据此形成各种排查类型的隐患排查清单，由各组织级别按照排查计划进行隐患排查。

5.3.4 隐患排查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隐患排查应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

2 及时收集并上报发现的事故隐患，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3 以排查项目清单为排查主要内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排查；

4 隐患排查的结果要与安全目标责任考核挂钩。

5.3.5 隐患排查类型、内容、组织级别及周期应符合表 5.3.5 的规定。

表 5.3.5 隐患排查类型、内容、组织级别及周期

序号	排查类型	内容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1	日常隐患排查	施工作业班组、施工作业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项目部安全员和设备、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性检查	施工班组级、作业人员	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和各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2	综合性隐患排查	以保障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由各相关专业人员和部门共同参与的全面检查	企业、项目部	企业级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项目部至少每周组织一次
3	专项隐患排查	<p>1. 专项隐患排查主要是针对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撑、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和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隐患排查</p> <p>2. 专项隐患排查应制定工作方案，隐患排查工作方案中应明确排查的要求，如组织人员、排查方式方法、排查范围、工作程序等</p>	企业，按照专业类别划分	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部门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
4	季节性隐患排查	<p>建筑施工企业季节性隐患排查是指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隐患排查，主要包括</p> <p>1. 春季以防风、防触电、防解冻坍塌、高处坠落、临边防护、开工复查等为重点</p> <p>2. 夏季以防雷、防风、防洪、防暑降温、高处坠落、临边防护等为重点</p> <p>3. 冬季以防火、防雪、防冻、防滑、防风、高处坠落等为重点</p>	企业、项目部	应根据季节性特点及本单位的生产实际，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

续表 5.3.5

序号	排查类型	内容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5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主要是指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前，对施工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和隐患、备品备件、生产及应急物资储备、企业保卫、消防安全、机械设备、用电安全、应急工作等进行的检查，特别是要对节日期间领导带班值班、备品备件及各类物资储备和应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	企业、项目部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6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是对企业内和同类企业发生事故后进行的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	企业级	在同类企业或项目发生伤亡及险情等事故后，及时进行事故类比隐患排查
7	复工前隐患排查	复工前隐患排查是工程因存在安全隐患下达停工令后，或因其他原因暂停施工时间较长，再次施工前进行的隐患排查	项目部、施工班组	复工前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5.4 隐患治理

5.4.1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主要包括岗位纠正、班组治理、部门治理、公司治理等。隐患治理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5.4.2 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暂时难以

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保养和监测监控，防止事故发生。

5.4.3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5.4.4 事故隐患治理流程包括通报隐患信息、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实施隐患治理、治理情况反馈、验收等环节。

1 隐患排查结束后，应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进行通报；

2 企业、项目部在隐患排查中发现隐患，应向隐患存在单位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排查部门和隐患存在单位的负责人应在隐患整改通知书上签字确认，隐患整改通知书参见本指南附录 C；

3 隐患存在单位在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针对隐患进行分析，制定可靠的隐患治理措施，并组织人员进行治理；

4 项目部、施工班组在隐患治理结束后，应向隐患排查部门提交书面的隐患整改报告，隐患整改报告应根据隐患整改通知单的内容，逐条将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复，按本指南附录 D 的要求填写隐患整改报告书；

5 隐患排查部门在接到隐患整改报告书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对隐患整改效果进行验收，并在隐患整改报告上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确认，对未消除的隐患应要求继续整改。

5.4.5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由项目部、施工班组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能够立即整改的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难以立即排除的应根据隐患整改通知单的要求，及时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5.4.6 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应当包括事故隐患的类别、影响范围和风险程度以及对事故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5.4.7 重大隐患应由企业组织人员按照重大隐患治理方案进行实施，并应满足下列规定：

1 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工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作业活动，应当制定可靠的措施，并落实相应的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

2 上级政府部门和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工治理的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由企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3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按本指南附录 E 的要求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提交“重大隐患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表”，申请复工；经现场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销号后方可复工。

5.4.8 隐患治理验收应满足下列规定：

1 事故隐患整改完毕后，应向隐患整改通知单签发部门提交隐患整改报告。隐患整改报告应包括隐患整改的责任人、采取的主要措施、整改效果和完成时间，必要时应附以证明材料。

2 隐患整改通知单签发部门应在接到隐患整改报告后，及

时安排人员对其整改效果复查。隐患整改完成后，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

3 一般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一般事故隐患整改效果验证，并将验证整改情况按本指南附录 F 的要求记录。

4 施工企业应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项目部人员、施工作业班组长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签字确认，并将整改情况按本指南附录 G 的要求记录。

5 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当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对政府督办的重大隐患，按有关规定执行。

6 文件管理

6.0.1 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策划、实施及持续改进过程中，应完整保存体现隐患排查整改全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

6.0.2 隐患分类排查、治理、验收全过程记录资料应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等内容的文件成果。

6.0.3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记录，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7 隐患排查治理效果

- 7.0.1 全体人员熟悉、掌握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知识、方法，安全意识得到提升，降低安全隐患，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 7.0.2 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得到完善。
- 7.0.3 隐患排查项目清单齐全。
- 7.0.4 形成隐患排查全过程的记录资料。
- 7.0.5 隐患治理实现闭环管理。
- 7.0.6 重大事故隐患编制评估报告书及治理方案有效可行并实施。

8 持续改进

8.0.1 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并应满足下列规定：

1 评审应包括对体系改进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2 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审，当经营范围和条件发生更新时应及时进行评审；

3 工程项目部应在开工前和竣工后验收前各组织一次评审。

8.0.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企业和项目部应及时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行更新：

1 企业、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发生变化；

2 企业或项目的施工管理发生较大变化（增加新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

3 施工环境、施工工艺发生变化；

4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发生变化；

5 重大安全隐患范围之外的突发重大事故事件、紧急情况或应急事件，或者应急演练结果反馈需要。

8.0.3 企业和项目部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隐患排查治理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排查治理信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效果和效率。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更新后应公示或公布，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附录 A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A.1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见表 A.1。

表 A.1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专项检查		
			每半年/ 企业	每月/ 企业	每周/ 项目部
1	安全责任制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安全生产责任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	
3		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
4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	
5		工程项目部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	
6		制定安全资金保障制度		✓	
7		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		✓	
8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		✓	
9		按规定进行安全责任书分解		✓	
10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		✓	
11	按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定期考核		✓		

续表 A.1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专项检查		综合性检查	
			每半年/ 企业	企业	每月/ 企业	每周/ 项目部
12	施工组织设计及 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安全措施			✓	
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14		按规定对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	
15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经审批许可			✓	
16		安全措施、专项方案针对性强或设计计算准确			✓	
17		按方案组织实施			✓	
18		采取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19	安全技术交底	按分部分项进行技术交底			✓	
20		交底内容全面、针对性强			✓	
21		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有效			✓	
22		建立安全检查（定期、季节性）制度			✓	✓
23	安全检查	留有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记录			✓	
24		事故隐患的整改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			✓	
25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按期整改和复查			✓	

续表 A.1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专项检查		综合性检查	
			每半年/ 企业	企业	每月/ 企业	每周/ 项目部
26		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27		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			✓	
28	安全教育	明确具体安全教育内容			✓	
29		变换工种时进行安全教育			✓	
30		进行年度教育培训和考核			✓	
31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
32	应急救援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		✓		✓
33		配置应急救援器材		✓		✓
34		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		✓
35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齐全有效				✓
36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37		分包合同、安全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齐全				✓
38		分包单位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织，配备安全员				✓

续表 A.1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专项检查		综合性检查	
			每半年/ 企业	企业	每月/ 每周/ 项目部	企业/ 项目部
39	持证上岗	经过培训合格后从事特种作业			✓	
40		持操作工证上岗			✓	
41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进行报告			✓	
42		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制定防范措施			✓	
43		办理工伤保险			✓	
44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施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			✓	
45	安全标志	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			✓	
46		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改变调整安全标志			✓	
47		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	

附录 B 施工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表 B.1 工程作业活动隐患排查清单

编号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综合性检查	
					作业步骤	危险源或潜在事件	管控措施	班中巡检	班中交接班	每半年/企业		每周/项目部	每月/企业
1													
2													
3													
4													
5													
6													
7													
8													
9													

附录 D 隐患整改报告书

报告单位（章）：

原隐患整改通知书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整改情况	被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查情况	被查单位复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意见	检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附原隐患整改通知书；

2. 整改情况要有整改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等内容。

附录 E 重大隐患整改销号审批表

隐患编号：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隐患名称		隐患类型	
发现时间		完成时限	
隐患概况（包括隐患形成原因、可能影响范围、造成的职业病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主要治理方案（包括治理措施、所需资金、完成时限、治理期间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整改情况			
企业 分管负责人 意见			
企业 主要负责人 意见			
政府 主管部门 意见			

附录 F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序号	隐患内容	所属单位	隐患等级	整改措施	责任人	限改日期	整改情况	复查人	复查时间	未整改原因	备注

附录 G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隐患名称		隐患类型	
发现时间		治理完成时限	
隐患概况（包括隐患形成原因、可能影响范围、造成的死亡人数、造成的职业病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隐患评估			
主要治理方案（包括治理措施、所需资金、完成时限、治理期间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整改情况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

T/SDSZ 6—2023

条文说明

目 次

附录 B 施工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35
------------------------	----

附录 B 施工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施工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以基坑工程作业活动为例。隐患排查清单如表 1 所示。

表 1 土钉墙支护基坑工程作业活动隐患排查清单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专项检查		综合性检查		
		类型	名称	等级	责任单位	作业步骤		危险源或潜在事件	日常检查		每年/企业	每周/项目部
						序号	名称		班中巡检	班中交接班		
1	操作及作业活动	降水	II	项目部	1	降水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采取有效的降水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	√	√	√
								管理措施				
2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必须采取有效的降水措施，降水水位应低于基坑底面 0.5m 基坑开挖过程中及开挖完成后，检查基底是否有明水		√	√	√	√

续表 1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综合性检查					
编号	类型	名称	等级	责任单位	作业步骤		危险源或潜在事件	管控措施		班中巡检 每天/班组	班中交接班 每天/作业人员	每半年/企业	每周/项目部	每月/企业
					序号	名称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3	操作及作 业活 动	降水	II	项目 部	2	排水	基坑开挖 时无排 水 措施	工程技 术措施	基坑开挖时,应设置 集水坑并配备足够的排 水泵	√	√	√	√	√
										4	管理 措施	定期检查排水设施	√	√
5	操作及作 业活 动	基坑 开挖	II	项目 部	3	机械 挖土	机械挖土 时未按施工 方案的要求 分层、分段 开挖或开挖 不均衡	工程技 术措施	土方开挖应遵循“开 槽支撑,先撑后挖,分 层开挖,严禁超挖”的 原则	√	√	√	√	√
										6	培训 教育	对基坑开挖操作工人 做好班前安全教育	√	√
7	操作及作 业活 动	基坑 开挖	I	企业	4	机械 挖土	支护结构 未达到设计 要求的强度 提前开挖下 层土方	工程技 术措施	当基坑上方的锚杆、 土钉、支撑未达到设计 要求时,严禁向下超挖 土方	√	√	√	√	√

续表 1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综合性检查						
编号	类型	名称	等级	责任单位	作业步骤		危险源或潜在事件	管控措施		班中巡检 每天/ 班组	班中 交接班 每天/ 作业 人员	每半 年/ 企业	每周/ 项目 部	每月/ 企业	
					序号	名称									
8	操作及作 业活 动	基坑 开挖	I	企业	4	机械 挖土	支护结构 未达到设计 要求的强度 提前开挖下 层土方	管理 措施	1. 制定操作规程及 管理办法; 2. 开工前对作业人 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	✓	✓	✓
									应急 处置	责令停止挖土, 待支 护结构达到设计强度后 再继续开挖		✓	✓	✓	✓
10	操作及作 业活 动	基坑 开挖	II	项目 部	5	机械 挖土	基坑开挖 过程中未采 取防止碰撞 支护结构或 工程桩的有 效措施	工程技 术措施	开挖过程中, 专业人 员应旁站指挥, 确保开 挖时不碰撞到支护结构 和工程桩		✓	✓	✓	✓	✓
									管理 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 确保 安全		✓	✓	✓	✓

续表 1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综合性检查					
编号	类型	名称	等级	责任单位	作业步骤		危险源或潜在事件	管控措施		班中巡检 每天/班组	班中交接班 每天/作业人员	每半年/企业	每周/项目部	每月/企业
					序号	名称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12	操作及作 业活 动	基坑 开挖	III	班组	6	机械 挖土	基坑内土方开挖机械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多台机械开挖时，挖土机间距应大于 10m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操作及作 业活 动	基坑 开挖	III	班组	7	机械 挖土	在各种管线范围内机械挖土作业未设专人监护	作业前，应记录施工现场各种管线的地点及走向，并用明显的记号标示	✓	✓	✓	✓	✓	✓
16									✓	✓	✓	✓	✓	✓

续表 1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综合性检查		
编号	类型	名称	等级	责任单位	作业步骤		危险源或潜在事件	管控措施		班中巡检 每天/ 班组	班中 交接班 每天/ 作业 人员	每半 年/ 企业	每周/ 项目 部	每月/ 企业
					序号	名称								
17	操作及作 业活 动	基坑 开挖	III	班组	8	人工 修整	基坑内未 设置施工 人员上下 的专用梯 道或梯道 设置不符 合规范要 求	工程技术 措施	基坑内宜 设置定型 化专用通 道	√	√	√	√	√
18	操作及作 业活 动	基坑 开挖	III	班组	9	人工 修整	人工修整 时,上下 垂直作业 未采取防 护措施	工程技术 措施	上下垂直 作业时,下 层作业位 置应在上 层坠落半 径之外,否 则应设置 安全防护 层	√	√	√	√	√
19								个体 防护	正确佩戴 安全帽	√			√	√

续表 1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综合性检查					
编号	类型	名称	等级	责任单位	作业步骤		危险源或潜在事件	管控措施	班中巡检 每天/ 班组	班中交接班 每天/ 作业人员	每半年/ 企业	每周/ 项目 部	每月/ 企业	
					序号	名称								
20	操作 及作 业活 动	基坑 支护	III	班组	10	土钉 施工	土钉长度 不足	工程技术措施 土钉长度应严格按照 专项施工方案下料，土 钉长度宜为开挖深度的 0.5~1.2 倍	✓	✓	✓	✓	✓	✓
									管理措施 土钉安装前检查土钉 长度，并形成记录	✓	✓	✓	✓	✓
22							更换足够长度的土钉 应急 处置	✓	✓	✓	✓	✓	✓	✓
23	操作 及作 业活 动	基坑 支护	III	班组	11	土钉 施工	土钉间距 及角度不满 足规范要求	工程技术措施 土钉间距及角度严格 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布 置，间距宜为 1.5m， 梅花形布置，与水平面 夹角宜为 5°~20°。	✓	✓	✓	✓	✓	✓
									✓	✓	✓	✓	✓	✓

续表 1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专项检查		综合性检查					
编号	类型	名称	等级	责任单位	作业步骤 序号	危险源或 潜在事件	管控措施	班中 巡检 每天/ 班组	班中 交接班 每天/ 作业 人员	每半 年/ 企业	每周/ 项目 部	每月/ 企业	
													工程技 术措施
24	操作 及作 业活 动	基坑 支护	III	班组	12	注浆时， 注浆管内材 料放空	向土钉孔注浆时，注 浆管内应保持一定数量 的砂浆，以防管体放 空，砂浆喷出伤人。	✓	✓	✓	✓	✓	
25								✓	✓	✓	✓		
26	操作 及作 业活 动	基坑 支护	III	班组	13	喷射混凝 土时，枪头 前站人	在喷射混凝土时，枪 头前严禁站人，防止混 凝土混合料伤人	✓	✓	✓	✓	✓	✓
27								✓	✓	✓	✓		
28								✓	✓	✓	✓	✓	

续表 1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综合性检查	
编号	类型	名称	等级	责任单位	作业步骤		危险源或潜在事件	管控措施	班中巡检 每天/ 班组	班中交接班 每天/ 作业人员	每半年/ 企业	每周/ 项目 部	每月/ 企业
					序号	名称							
29	操作及作业活动	基坑监测	II	项目部	14	监测项目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	开挖深度大于等于5m 或开挖深度小于5m，但现场地质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基坑工程以及其他需要监测的基坑工程应实施基坑工程监测	✓		✓	✓	✓
30							检查基坑监测资料是否及时、齐全			✓	✓	✓	✓
								管理措施					